**法治中国需要人民调解**

调解，作为一种主要通过说服教育、疏通引导来排解纠纷的有效手段，一向被视为传统中华法系的代表性贡献之一，自西周设“调人”“胥吏”，“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以降，我国历史上就素有由德高望重的耆老和“乡官里正”调解民间纠纷的习俗。今天的人民调解制度，在平等协商、自愿基础上，以法律为标准而不再采封建礼教规约，用人民调解委员会取代过去的宗族组织，在更有效地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方面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国际社会赢得法治 “东方经验”的美誉。

人民调解制度符合法治中国基层社会的现实需求。众所周知，基层稳定对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推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社会矛盾能否得到有效化解又与基层稳定状况正相关。较之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人民调解具有便民、快捷、灵活、经济、案结事了等天然优势，能通过“早排查、早发现、早介入”将纠纷“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人民群众还可少跑路、不花钱、不伤面子、不伤和气。据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介绍，近年来，全国人民调解组织每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达900万件左右，调解成功率在96%以上。

人民调解制度符合法治中国司法改革的方向。世界各国民事司法改革的趋势，都是在将裁判请求权的终极保障作为最高理想的同时，鼓励当事人使用诉讼替代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当前，人民调解制度可有效降低法院的案件负担，讼累压力，使那些并非一定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案件分流出去，让法院能集中精力解决重大法律疑难案件，既能提高审判质量，又可提高司法效率。在不损害当事人裁判请求权的前提下，鼓励当事人利用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既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有效促进社会关系的修复与更新，还可更好地弘扬中国文化传统中以和为贵的价值观。

人民调解制度符合法治中国基层自治的发展方向。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推行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现行宪法中正是作为基层群众基层自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加以明确规定的。在新时代，人民调解制度作为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社会治理机制的重要环节，其作用必将进一步凸显，人民群众在调解中将得到更为充分的获得感，进而激发其主人翁意识。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熟人社会逐渐被陌生人社会所取代，人民调解制度的确面临着新的挑战。但正如法学大家庞德所言，“中国在寻找‘现代的’法律制度时不必放弃自己的遗产”。通过拓宽人民调解领域、创新人民调解载体，拓展人民调解工作格局，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具有规范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特色的现代人民调解制度必将在法治中国的进程中书写更为辉煌的篇章，法治的东方智慧将继续焕发光彩。

**生态环境保护要算好四本账**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着眼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阐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全面部署。

总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因此，生态环境保护必须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加大力度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算大账，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能否解决生态破坏严重、生态灾害频繁、生态压力巨大等问题，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全面小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因此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顺应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

算长远账，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脱离环境保护搞经济发展是“竭泽而渔”。因此，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美好的环境与富裕的生活共生共赢。

算整体账，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生态环境系统是一个复杂庞大、各元素相互交织的整体系统，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要紧紧围绕生态环境的构成特点，按照目标一致、规划衔接、资金集中、措施同步的思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生态文明建设才能真正做到全方位。

算综合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生态环境的问题，往上追溯都是经济发展模式的问题。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从前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因此要大力推动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培育新结构、形成新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还有不少顽瘴痼疾要治。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尽快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靠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科技领域是最需要不断改革的领域。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作出重要部署，进一步明确通过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的实践方向，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指明了关键一招。

近年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发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从“天眼”探空到“蛟龙”探海，从神舟飞天到高铁奔驰，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了改革带来的蓬勃创新活力。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不强，科技创新资源分散、重复、低效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项目多、帽子多、牌子多”等现象仍较突出，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益不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创造市场价值的能力不足。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激发创新活力，改革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是关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成果导向，精简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为创新加油鼓劲。要改革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把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人才评价体制中解放出来，把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充分激发出来。

激发创新活力，要通过改革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解答好“由谁来创新”“动力哪里来”“成果如何用”等基本问题。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鼓励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进入企业，从而建立创新联合体，让各类主体各显神通、形成合力。

激发创新活力，要不断完善科研平台开放制度，坚持开放合作创新。不拒众流，方为江海。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绝不能关起门来搞，而是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开辟多元化合作渠道，就能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不断取得重大突破。

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点燃这个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以改革为动力，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必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